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綦 江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补助实施方案》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农委〔2025〕84 号

各镇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5〕1 号）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等 3 个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方案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

二、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1.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2.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3. 小反刍兽疫：羊。
4. 布鲁氏菌病：牛、羊。（綦江区目前属于自主净化，布病暂不执行强制免疫）
5. 狂犬病：犬。

三、经费拨付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照各镇街“先打后补”申报情况、畜禽养殖量、防疫工作完成进度和质量（含免疫、监测、流调、监管等）等因素测算，对由农户自行实施的，区农业农村委通过“一卡通”兑付到农户，对由街镇实施的，各街镇项目实施完成后到区农业农村委提请资金拨付。

四、“先打后补”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布鲁氏菌病疫（綦江区目前属于自主净化，布病暂不执行“先打后补”）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的，由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力争于 2025 年年底，实现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对暂不具备“先打后补”条件的，继续实行市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并免费发放到各地使用。

（一）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畜禽单次免疫补助标准×免疫畜禽头（只）次。

畜禽单次免疫补助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另行联合公布。免疫畜禽头（只）次不高于 $2 \times$ （存栏种畜禽<包括种用乳用动物和蛋禽>数量+出栏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数量），其中，出栏畜禽数量以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产地检疫数量为依据，病死畜禽数量以该系统无害化处理数量为依据。实际补助金额不得高于实际采购疫苗发票总金额。

（二）申报补助

畜禽养殖场户于每年 1 月 1 日—1 月 10 日，如实填写《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同时登录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先打后补”模块填写补助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供上年度疫苗购买发票、免疫抗体



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备查。逾期未申请的，不予补助。

（三）审核拨付

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初审，并登录“先打后补”模块完善初审信息。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委于每年2月底前登录“先打后补”模块完成审核工作，会同区财政局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直补到场到户，并将补助情况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不予补助的情形

1. 市、区动物疫控机构或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对申报补助的畜禽养殖场户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2. 购置、使用非法疫苗的；
3. 免疫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使用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
(年度)

申报 情况	畜禽养殖 场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申报免疫头 (只)次		银行账户	
	申报补助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签字(盖章):		
核查 情况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核实免疫头 (只)次		免疫抗体监测是否合格	
	购置使用的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核实补助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意见:		镇(街道)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报情况”由申报人填写, “核查情况”由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核实填写。2. 相关证明材料(如免疫记录复印件, 疫苗采购发票、合同、打款回单复印件, 自购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记录复印件, 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由申报人提供。



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实施方案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

强制扑杀补助的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强制销毁补助的补助对象为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补助范围

（一）强制扑杀补助

1. 口蹄疫：疑似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及受威胁的同群偶蹄动物。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含 H7N9 流感）：疑似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及受威胁的同群禽。

3. 小反刍兽疫：疑似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羊及受威胁的同群羊。

4. 非洲猪瘟：疑似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猪及受威胁的同群猪。



5. 布鲁氏菌病：疑似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牛、羊。
6. 牛结核病：疑似发病或皮内变态反应阳性的牛。
7. 棘球蚴病：疑似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牛、羊等。
8. 马鼻疽：疑似发病或皮内变态反应阳性的马（骡）及受威胁的同群马（骡）。
9. 马传染性贫血：疑似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马（骡）及受威胁的同群马（骡）。

（二）强制销毁补助

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四、补助标准

（一）强制扑杀补助

猪、牛、羊、家禽、马（骡）按用途、不同生长阶段划分不同的档次，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猪 130—800 元/头（非洲猪瘟 200—1200 元/头），奶牛 1500—6000 元/头，肉牛（役用牛）600—3000 元/头，羊 170—500 元/只，家禽 5—15 元/羽，马（骡）4000—12000 元/匹（详见附件 1）。国家补



助标准调整的，据实调整。棘球蚴病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强制销毁补助

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强制销毁补助实行总额上限管理。

五、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及支付方式

（一）申报程序

申报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被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业主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经镇街审核汇总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备案，按规定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具体申报流程：

1. 扑杀处置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将被强制扑杀的养殖（场）户姓名、畜禽类别、扑杀原因、扑杀数量、扑杀动物档次等要素，填写《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动物登记表》（见附件 2），每处置一次（含疫点及周边）填写一张，并由相关人员审查签字确认后，由镇街政府审核报区农业农村委。

2. 养殖（场）户业主在扑杀当日填写《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见附件 3），由镇街审核后收集并按月填写《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4），报区农业农村委。



（二）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实行每月申报 1 次，申报具体时间为每月 20 号，各镇街应按时将相关印证纸质材料（附件 2、3、4 原件 2 份及公示结果）送至区农业农村委疫控中心，并将附件 2、3、4 电子件发至区农业农村委疫控中心。

（三）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支付方式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相关镇街审核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将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支付至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指定银行账号。

（四）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不得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按实际支付。

各镇街对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相关的图文资料和强制扑杀数量及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审核验收、兑现养殖（场）户补助经费等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六、强制扑杀动物补助经费抽查核实

区农业农村委适时对补助情况开展核实抽查，具体要求为：

（一）抽查时间

在每批强制扑杀动物补助经费划拨前先组织开展抽查核实，再划拨相关镇街。

（二）抽查比例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人员及时对各街镇报送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随机抽查比例为每月相关镇街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 5%；不足 2 个（规模场或散养户）的全部抽查。

（三）抽查方式

采取询问和入户的方式，询问参与扑杀人员和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业主。

（四）询问内容

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申报的扑杀数量及扑杀档次进行询问核实，核实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五）人员安排

由区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水产站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抽查核实。

-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动物财政补助经费标准表
2.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动物登记表
3.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
4.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动物财政补助经费标准表

序号	畜禽类别	档次	补助标准（元 / 头、只、羽、匹）
(一)	猪	大猪/种猪/怀孕母猪（≥90kg）	800
		中猪 [65kg（含）—90kg]	530
		架子猪 [30kg（含）—65kg]	330
		仔猪（<30kg）	130
	猪(非洲猪瘟)	大猪/种猪/怀孕母猪（≥90kg）	1200
		中猪 [65kg（含）—90kg]	800
		架子猪 [30kg（含）—65kg]	500
		仔猪（<30kg）	200
(二)	奶牛、肉牛（役用牛）	经产/怀孕奶牛	6000
		青年奶牛	5000
		犊奶牛（<6 月龄）	1500
		怀孕/成年牛（≥18 月龄）	3000
		青年牛 [6（含）—18 月龄]	1800
		犊牛（<6 月龄）	600
(三)	羊	大羊/种羊/怀孕母羊（≥6 周龄）	500
		羔羊（<6 周龄）	170
(四)	家禽	产蛋鸡/鸭/鹅、种鸡/鸭/鹅（≥20 周龄）	15
		育成蛋（肉）鸡/鸭/鹅 [6（含）—20 周龄]	12
		生长蛋（肉）鸡/鸭/鹅 [2（含）—6 周龄]	10
		育雏蛋（肉）鸡/鸭/鹅（<2 周龄）	5
		鸽、鹁鹑等其他家禽（≥6 周龄）	10
		鸽、鹁鹑等其他家禽（<6 周龄）	5
(五)	马（骡）	成年马（骡） / 种马 / 怀孕母马（≥12 月龄）	12000
		青年马（骡） [6（含）—12 月龄]	6000
		犊马（骡）（<6 月龄）	4000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动物登记表

镇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养殖户 主姓名	联系电 话	畜禽类 别	动物疫 病种类	疫情发 生时间	扑杀畜 禽档次 及分档 次数量 (头、 只、羽、 匹)	扑杀畜 禽总数 (头、 只、羽、 匹)	无害化 处理方 式、地 点	扑杀补 助金额	畜主签 字	扑杀人 员签字	备注
1													
2													
3													
4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名）：

镇街领导（签名）：

填表说明："动物疫病种类"请填写"XX 疫情"、"XX 检测阳性"或"疑似疫情"。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畜禽类别	档次划分标准	动物疫病种类	数量 (头只、羽、匹)	扑杀补助 经费标准 (元/头、只、羽、匹)	补助 金额 (元)
合计					
猪	大猪/种猪/怀孕母猪 (≥90kg)			800	
	中猪 [65kg (含) —90kg]			530	
	架子猪 [30kg (含) —65kg]			330	
	仔猪 (<30kg)			130	
猪(非洲猪瘟疫)	大猪/种猪/怀孕母猪 (≥90kg)			1200	
	中猪 [65kg (含) —90kg]			800	
	架子猪 [30kg (含) —65kg]			500	
	仔猪 (<30kg)			200	
奶牛、肉牛 (役用牛)	经产/怀孕奶牛			6000	
	青年奶牛			5000	
	犊奶牛 (<6 月龄)			1500	
	怀孕/成年牛 (≥18 月龄)			3000	
	青年牛 [6 (含) —18 月龄]			1800	
	犊牛 (<6 月龄)			600	
羊	大羊/种羊/怀孕母羊 (≥6 周龄)			500	
	羔羊 (<6 周龄)			170	
家禽	产蛋鸡/鸭/鹅、种鸡/鸭/鹅 (≥20 周龄)			15	
	育成蛋(肉)鸡/鸭/鹅 [6 (含) —20 周龄]			12	
	生长蛋(肉)鸡/鸭/鹅 [2 (含) —6 周龄]			10	
	育雏蛋(肉)鸡/鸭/鹅 (<2 周龄)			5	
	鸽、鹌鹑等其他家禽 (≥6 周龄)			10	
	鸽、鹌鹑等其他家禽 (<6 周龄)			5	
马 (骡)	成年马(骡) / 种马 / 怀孕母马 (≥12 月龄)			12000	
	青年马(骡) [6 (含) —12 月龄]			6000	
	犊马(骡) (<6 月龄)			4000	
业主姓名：		镇(街道)承担 动物疫病防控 职责的机构意 见：		镇(街道)政府意 见：	
养殖、经营场点名称：					
养殖、经营场点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盖章		盖章	
业主身份证号码：					
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动物疫病种类”请填写“XX 疫情”、“XX 检测阳性”或“疑似疫情”。
本表一式三份，镇街留存一份，交区农业农村委两份，每月 20 日前报送。

附件 4

重庆市綦江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信息汇总表

镇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可疑疫点编号	畜（场）主名称	动物疫病种类	可疑疫情发生时间（年、月、日）	可疑疫情发生地点（县、乡、村、社）	扑杀时间（年、月、日）	扑杀动物数量（本表以猪为例设计，其他畜禽请按照标准分档次填写）					按标准应补助金额
						猪（头）					总额（元）
						总数	大猪/种猪/怀孕母猪（≥90kg）	中猪（65-90Kg）	架子猪（30-65Kg）	仔猪（<30kg）	
合计											
备注：?? 病涉及，? 个村，? 个社，? 个农户，? 个规模场，? 个可疑疫点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名）： 镇街领导（签名）：

填表说明：1、同一疫点编号相同。2、“动物疫病种类”请填写“XX 疫情”、“XX 监测阳性”或“疑似疫情”，请填写完同一动物疫病种类后再填其他动物疫病种类。不涉及的动物种类可以删除相关内容后打印（如不涉及牛，可把涉及牛的内容删掉后打印）

3、本表按月统计上报，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4、本表一式三份，镇街留存一份，交区农业农村委两份。



重庆市綦江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施方案

一、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到 2026 年年底前，健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运输等条件。按照“全域覆盖、按需设置、便民送交、便于收集”的原则，支持建立设施齐全、运行有效、管理规范暂存点和购买专用运输车辆。依托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镇街垃圾收贮站等建设暂存点。浅丘、平坝或养殖集中的镇街，可以建设片区暂存点或购置流动收贮专用车。加强暂存点的动物防疫条件管理和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个人与专用运输车辆的备案管理，提高暂存点和专用运输车辆的生物安全水平，强化专业收运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意识。

二、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城市建成区、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厂（场）的所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应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以下简称集中处理）。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的畜禽养殖户，可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并向当地镇街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报告。



委托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机构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统一收集暂存,并送交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一) 资金使用范围

将养殖环节病死猪纳入集中处理财政补助范围。应当按规定送交而未送交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不纳入本补助范围。

市级以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补助。

(二) 补助对象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包括实施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自行处理的处理主体。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各环节补助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补助标准

1.集中处理:按照体重或体长(体长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计算。病死猪体重 $\geq 30\text{kg}$ 或体长 $\geq 70\text{cm}$ 的,每头补助80元;病死猪体重 2.5kg (含)- 30kg 体长 25cm (含)- 70cm 的,每头补助50元;病死猪体重 $< 2.5\text{kg}$ 或体长 $< 25\text{cm}$ 的(含死胎和木乃伊胎),每头补助10元。



2.自行处理：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因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处理的，病死猪体重 $\geq 2.5\text{kg}$ 或体长 $\geq 25\text{cm}$ 的，每头补助30元；病死猪体重 $< 2.5\text{kg}$ 或体长 $< 25\text{cm}$ 的，每头补助10元。

（四）补助资金申报与拨付

1.无害化处理数据填报与审核

（1）数据填报与确认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者在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理过程中，如实填写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理登记表（附件1），并在重庆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无害化处理模块（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模块）中填报完整信息，上传上述登记表照片。

各镇街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应指派监管人员对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理过程进行监管，并对有关登记表（附件1）进行审核、签字，于每月5日前在无害化处理模块中完成上月无害化处理数据的审核，确保无害化处理模块的数据与纸质登记表所载数据一致，并通过无害化处理模块导出本镇街上月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签字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发现数据异常的，应及时开展核查；对不明原因急性发病且大量死亡的，要按照动物疫情快报要求进行报告。

（2）数据审核



区农业农村委应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无害化处理模块对各镇街确认的上月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并导出上月数据存档,对数据不合理的要进行复查。区农业农村委按全区每月申报处理的场(户)总数的 5%进行抽查,每月全区不足 5 场(户)的,全部抽查。

2. 补助资金申报

(1) 申报时间及程序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每年申报 1 次。各镇街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汇总上年度 1 月至 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附件 3),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街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审查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委汇总审核。区农业农村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与区财政局两家联合行文的请示及《重庆市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附件 4)等相关材料纸质件、电子件报市农业农村委。

(2) 申报内容

无害化处理基本情况(包含本年度集中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档次和数量、涉及的畜禽养殖场户数量,集中处理养殖环节其他畜禽数量和涉及的畜禽养殖场户数量,本年度自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数量和涉及的畜禽养殖场户数量)、主要做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3. 补助资金下达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行先处理后补助。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将按照全市处理的病死猪总数量、处理方式、资金总额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 附件：1. 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2. 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
3. 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4. 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无害化处理机构运输车牌号： No: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种类		存栏量（头、只）	
单位地址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无害化处理方式	☐ 集中处理 ☐ 自行处理	自行处理方法	
无害化处理机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信息					
无害化处理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无害化处理工艺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无害化处理数量、标准及补助金额					
病死畜禽、产品种类		数量（头、只、公斤）	补助标准（元/头、只）	补助金额（元）	送交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数量（头、只）
猪	集中处理	体重≥30kg 或体长≥70cm		80	
		体重 2.5kg（含）—30kg 或体长 25cm（含）—70cm		50	
		体重<2.5kg 或体长<25cm		10	
	自行处理	体重≥2.5kg 或体长≥25cm		30	
		体重<2.5kg 或体长<25cm		10	—
牛			—		
羊（5Kg 以上）			—		
家禽			—		
其它（犬，5Kg 以上）			—		
其它（犬以外，5Kg 以下）			—		
畜主签名：		收集人员签名：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名：	
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审核人员签字：		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选择集中处理的单位，不填“自行处理方法”；选择自行处理的单位，不填“无害化处理机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信息”和“收集人员签名”；2. “*”项根据是否购买保险填写。3. 本表一式伍份（自行处理的一式四份），一份交区县部门，一份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留存，一份畜禽养殖场户留存，一份交保险机构留存（未购买保险的养殖场户不交），一份无害化处理场留存（自行处理的单位不交），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屠宰环节和检查站送交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的另行设计表格。5. 本表数据需与无害化处理模块数据一致。



重庆市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年 1—12 月)

镇(街)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月份	生猪饲养量	补助数量合计(头)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集中处理病死猪(头、万元)				自行处理病死猪(头、万元)			备注
					数量 1 (体重 ≥30kg 或 体长 ≥70cm)	数量 2 (体重 2.5kg (含)-30kg 或体长 25cm (含)-70cm)	数量 3 (体重< 2.5kg 或体 长<25cm)	补助 金额	数量 4 (体重 ≥2.5kg 或 体长 ≥25cm)	数量 5(体 重<2.5kg 或体长< 25cm)	补助 金额	
合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____年 1-12 月, ____镇(街道)养殖环节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____头, 其中由____公司
(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____头, 由养殖户自行处理____头。

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 1. 本表由镇街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多页时首页应盖章。2. 本表数据需与无害化处理模块数据一致。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年 1—12 月)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由区县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多页时首页应盖章。2. 本表数据需与无害化处理模块数据一致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